

根据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其依据如下：

1.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：《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八条；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；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五十四、第五十五、第五十六、第五十七条；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第十二条；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；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；《职业教育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》第八十八条；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、第

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》第八十七条；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六十四条；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；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条；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；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；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；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；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第七条；实施《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八十三条；《江苏省人口计划与生育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；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；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；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；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；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劳动保障监

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；《工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
2.对实施技能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检查：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。

3.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：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。

4.社会保险核查：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。